

通過社會服務委員會
2011 年 5 月 11 日第三次會議記錄

有關 2011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記錄，秘書處接獲修訂建議如下：

(一) 由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(大埔)2 郭陳寶蓮女士提出：

(i) 第 6 段第 1 行

應改為：

“自願優化班級計劃的申請已順利批出。……”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2011 年 7 月